

#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實驗室與教室管理辦法

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 
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為善用及維護儀器設施與專業實驗室，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二、本班各專業教室由一位教師負責管理維護，其產生由系務會議決定，並得聘請工讀生協助管理。
- 三、各專業實驗室應排定例行開放時間，並公告本班師生周知。
- 四、本班學生於非例行開放時間之借用，應經管理教師或其代理人許可，並推派一負責人到本班辦公室填寫「實驗室借用負責人紀錄簿」，負責借用期間實驗室之管理；所有借用各實驗室學生均需填寫各實驗室內之「實驗室使用登記簿」，並按下列情況依程序申請：
  - (一)上班時間借用，由借用學生負責人(或第一位借用學生，以下略)至本班辦公室填寫「實驗室借用負責人紀錄簿」。
  - (二)非例假日下班時間借用，借用學生負責人於上班時間內，至本班辦公室填寫「實驗室借用負責人紀錄簿」，並於下班前推派一名代表進入實驗室留守。
  - (三)例假日借用，借用學生負責人需於假日前一天，主動聯絡實驗室管理教師或工讀生協調借用開門時間，並至本班辦公室填寫「實驗室借用負責人紀錄簿」，若該實驗室管理教師或工讀生時間未能配合，得委託其餘實驗室管理教師或工讀生代理。
  - (四)借用時間超過夜間 22 時 30 分，除填寫上述「實驗室借用負責人紀錄簿」及「實驗室使用登記簿」外，所有借用學生另需填寫「學生夜宿借用辦公室、實驗室申請單」，經管理教師及主任簽章核可後，影送一份至警衛室備查。
- 五、使用實驗室需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不得攜入或食用除白開水外之任何飲料及食物。
  - (二)無管理教師許可下，不得拆解或攜出任何儀器及零件。
  - (三)最後離開實驗室者需確實檢查門窗及電源是否關閉。
  - (四)使用實驗室時，遇有儀器損壞或人員受傷時，需立即通知工讀生及管理教師。
  - (五)不得利用實驗室儀器設備從事違法或妨礙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